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 (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安托万先生（格林纳达）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1（续）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中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金伯利进程的报告（A/69/622）

决议草案（A/69/L.39）

斯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衷心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金伯利进程2014年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高兴地参与联署了中国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A/69/L.39）。我们也祝贺安哥拉即将就任金伯利进程2015年主席。

澳大利亚一直是金伯利进程的坚定支持者，并且积极参加了该进程的监测工作组、钻石专家工作组、资格审查和主席职位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以及涉及诸如统计和互联网交易等其它相关问题的重要工作。

金伯利进程已取得巨大成功，实现了主要目标。未经认证的钻石现在不足世界贸易的1%。作为

安全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支持安理会持续参与金伯利进程，处理安理会议程上的若干局势。这种合作是安理会支持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中非共和国的一个关键要素。金伯利进程还通过其统计职能为钻石贸易提供了宝贵的透明度，并推动分享更大范围开采和治理方面的最佳做法。

澳大利亚是一个主要钻石生产国，就开采数量和价值而言，目前为世界第六大国，具有丰富的开采专门知识和令人自豪的分享此种知识的记录。我们通过发展伙伴关系，特别是澳大利亚-非洲伙伴关系基金，一直努力帮助各国利用其自然资源财富。在这方面，我们还是非洲矿物开发中心的自豪支持者。我们的伙伴关系提供了与钻石业一系列重要议题有关的培训，包括选矿、手工生产、地籍制度和开采规章等。

金伯利进程应继续创造机会分享最佳做法。这方面的愿望确实存在，马诺河国家对西非统一项目的承诺显示了这一点，该项目正在发展和分享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遵守金伯利进程的最佳做法。澳大利亚高兴地支持该项目。

有关方面对澳大利亚2014年9月为非洲和亚洲参加者举办的考察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和热情，这也体现了这方面的愿望。该项目有助于建立将开展金伯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利进程审查访问的来自更广泛钻石生产国的新骨干人员。参加者还扩大了最佳开采做法知识，既可用于本国，也可与其他国家分享。考察小组还正在制订供今后考察队使用的指导材料。

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支持安哥拉着重通过促进同行知识分享和提供培训机会，执行莫斯科宣言和华盛顿宣言。我们还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的培训新官员倡议，这项工作早该进行。澳大利亚将与所有各方合作，促使该倡议取得成果。我们还欢迎安哥拉以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为重点。澳大利亚是该倡议的成员，因为协助采矿公司和政府预防矿区冲突和随之而来的人员和经济损失非常重要。

民间社会对于金伯利进程的业务效力和国际合法性继续起关键作用。民间社会联盟已经为支持最佳采矿做法做了很多工作，我们鼓励它们继续开展此项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作。它们也是我们的预警系统。在一个极度依赖产品信誉的行业，我们应认真考虑任何提请我们关注的问题。

澳大利亚认为，我们可以借鉴金伯利进程的优势，我们决定提名我国担任金伯利进程2015年副主席和2016年主席的原因正在于此。不论我们担任任何职位，我们期待共同努力改进我们的制度，从钻石业取得最好结果。这反过来也将维护钻石业的信誉，从而确保钻石是开采、贸易、加工和享受钻石的人民、社区和国家的财富之源和进步之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9/L. 39。大会现在就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决议草案A/69/L. 39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 39？

决议草案A/69/L.39获得通过（第69/13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9月1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议程项目22分项目（b）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就该决议草案迅速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22分项目（b）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22

###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A/69/L. 2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9/L. 28。大会现在就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69/L. 28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 28？

决议草案A/69/L.28获得通过（第69/13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决议通过后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Chanda女士**（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32个内陆发展中国家感谢大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决议，赞同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代表在11月3日至5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我愿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的慷慨热情，而且更要祝贺他们成功主办这次重要会议。我感谢所有

出席会议和与我们一起工作的代表团在谈判中的执着和奉献精神，感谢他们表现出宽宏大量和灵活态度，从而使《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相关的《政治宣言》（第69/13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得以顺利通过。

新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显示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更深刻的理解，并且借鉴了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包括从千年发展目标的来龙去脉——中吸取的教训、找到的差距和获得的经验。刚刚通过的这份文件寻求为持续而包容的增长促进经济和贸易竞争力。这一宏伟纲领还载有具体、切合实际而又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旨在以更加连贯、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因素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求与挑战。

《维也纳行动纲领》所依托的基础是，同其沿海邻国相比，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无法接受的高额过境成本和过长的过境时间。《维也纳行动纲领》认识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如气候变化、外部冲击和日益严重的经济结构制约因素，如生产率低下和缺乏竞争力。

《维也纳行动纲领》包含了下一个十年的具体行动。这些具体行动以六个主要优先领域和真正的伙伴关系为基础，其中涉及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和包括多边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这六个主要优先领域是：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国际贸易与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执行手段。

我们知道，内陆发展中国家议程是在国际社会正投身于其他平行但相互补充的进程之际提出的。我们期望并深信，我们各国的关切将切实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发展筹资讨论中反映出来。值得强调指出的是，《维也纳行动纲领》只是补充这些全球重要对话，因此，我们期望将所有这些相互联系的进程统一起来，以利用协同效应并采取一体行动。

我借此机会强调，在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也需要进一步拟订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具体措施和路线图，以便指导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走协调有效地落实会议成果的道路。在这方面，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国的身份宣布，2015年6月将在赞比亚利文斯敦举行此次会议的高级别后续会议。我愿呼吁会员国集体给予支持，参加这次会议。

成功执行新的《行动纲领》取决于我们已经和继续建立的诸多重要伙伴关系的深度和广度。我谨感谢我们的伙伴愿意为应对与地处内陆相关的挑战提供支持。我也感谢我们的过境邻国，是它们使得我们这些国家能够以有意义的方式更深入地参与国际贸易。我们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在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向我们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我们还指望它们继续提供支持，并指望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多边机构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支持发展我们的生产能力和交通基础设施。

最后，我谨强调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至关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提请大家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急需一种扩大的新任务授权与能力，以有力支持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严格要求。我们期望为该办事处提供充足资源，以便按照新的任务授权的要求，充分支持执行、监测、审查和报告《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活动。

我期待所有会员国继续提供支持，并期待《维也纳行动纲领》得到充分和成功的执行。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担任本次重要会议的主席。

我很荣幸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

该集团谨表示非常感谢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11月3日至5日主办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并为会议圆满结束提供了一切必要支持。

在大会通过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69/137号决议）之际，77国集团加中国谨重申并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在各级以协调、连贯和快速方式履行《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六个优先领域商定的承诺；这六个优先领域是：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国际贸易与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执行手段。

该集团强调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后续跟踪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此外，我们呼吁我们的发展伙伴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便为执行《行动纲领》所列的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在团结精神指导下，我们发展中国家也在南南合作框架内提供支持，以便在相互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一种补充，而不是替代。该集团也将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相关的国际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区域与次区域组织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并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以执行这一行动纲领。

本集团再次重申坚决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并希望《维也纳行动纲领》能加强伙伴关系，以便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并应对其面临挑战。该集团认为，要取得这一辉煌成果，即真正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并使其能够克服其地理劣势、释放其潜能和成为国际经济中积极而成功的参与者，唯一的方式是，整个国际社会真正积极地参与和合作。

贝维利亚·赞佩蒂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高兴地加入关于《内

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第69/137号决议，附件二）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希望感谢所有代表建设性地参与了整个谈判过程，感谢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的支持。我们也希望特别感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希亚恩·潘梭利翁大使和瑞典的佩尔·托雷松大使领导了该进程。我们还希望表示我们由衷地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主办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并提供了一切必要支持。

在内陆发展中国家领导下，我们决心在核心政策领域支持它们，以便解决它们因地处内陆、没有直接临海领土和进入世界市场受限其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制约的问题。这主要意味着我们要将精力集中在贸易便利化、过境、交通基础设施及区域一体化和合作领域。我们目前和今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双边和区域合作，都要面向这些领域，以确保我们的伙伴关系转化为实地的转型政策和方案。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许多利益攸关方主要是商界的广泛参与令我们感到鼓舞。私营部门所做的贡献将起到根本性作用。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加投资并促进包容性的可持续增长，仍然极为关键。我们期待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伙伴一道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阿迪卡里夫人（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尼泊尔政府发言，支持在议程项目22（b）“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下提交的第69/137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提交这一决议，并赞扬大会今天一致通过该决议。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藉以批准上个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内陆发展中国家是最脆弱国家组之一，国际社会已充分认识到这一点。结构性脆弱、生产能力有限以及抵抗冲击能力差，使这些国家面临气候变化及目前和新出现的其他危机的严重不利影响。除此之外，由于没有直接临海领土、远离国际主要市场、过境手续繁琐、交通基础设施不充足以及因此造成的抑制性高成本经济而产生的长期贸易和过境问题，仍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挑战。

因此，必须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在结构转型、生产性能力建设和增值方面的具体需要和挑战，其中每个领域都要求通过更加优惠和可预测的执行手段，以协调一致方式优先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在此背景下，尼泊尔从国家角度保证在所有各级全力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同时尼泊尔仍强调所有发展伙伴履行承诺的重要性，并强烈呼吁各方迅速并充分地执行新的《行动纲领》。

同样，我国代表团强调，在拟订和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优先注意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面临的挑战。为此，我们呼吁将《维也纳行动纲领》充分纳入新的全球发展框架。总之，充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其他国际商定的行动纲领，将为发展、尤其是为那些具有地处内陆和最不发达双重劣势的国家创造更大的协同增效。执行所有这些文书将直接推动消除赤贫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库泰萨先生以大会主席的身份亲自出席上个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我坚信，在他指导下，内陆发展中国家事业将继续成为一项重中之重。

最后，我希望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由衷赞扬和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主办了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奥地利大使代表主办国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发挥重要作用、赞比亚大使担任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及其团队、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使和瑞典大使担任会议筹备委员会共同主

席。我们还由衷地感谢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所有其他行为体为会议取得丰硕成果作出宝贵努力。我国代表团坚信，在我们今后努力落实会议成果的过程中，他们将继续坚持承诺。

卡里略·戈麦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认为，通过《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第69/13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各项权利，如过境自由、贸易便利化及以有利条件有效参与国际贸易等权利方面迈出的一步。

巴拉圭谨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作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东道主表现出的慷慨热情。巴拉圭代表团着重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做了值得赞扬的工作，帮助11月的维也纳会议取得成功。

新的《行动纲领》的侧重点全面务实，这将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自由得以实现。对巴拉圭来说，由于其所处地理位置以及作为大西洋与太平洋的一个天然枢纽，新的《行动纲领》将推动落实保障巴拉圭—巴拉那航线沿线过境自由的国际标准。这不仅对于巴拉圭共和国很关键，而且对于美洲大陆不直接邻海的区域也很关键。另外，这也为提高我们的竞争力、推进消除贫穷工作以及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提供了手段。

巴拉圭认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家和其他发展伙伴之间经强化和巩固的联盟构成《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基础，该联盟不久将得到在巴厘达成的《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补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尤其是过境国将执行该协定中涉及过境自由的相关措施。在这方面，巴拉圭强调《维也纳行动纲领》设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之间的关系是互利互惠的。

巴拉圭认为《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将促进贸易作为发展引擎的作用，并且将汇集必要的条件调集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投资。此外，新《行动纲领》的执行对于发展和维护有利于发展的基础设施将是至关重要的。同样，对南南合作的强调和促进《纲领》所述公私伙伴关系是个好兆头，预示着能够消除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诸多结构性差距和预算限制。南南合作对北南合作起到补充作用但不能替代它。

最后，巴拉圭赞赏特别确认在有利于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维也纳行动纲领》中以及在国际进程的框架内确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困难。巴拉圭共和国和其他内陆发展中国家真诚希望受益于共同但有区别的待遇包括单边系统中的差别待遇，如普遍优惠贸易安排，并受益于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案中必要地确认我们的状况。

**西扎热夫人（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再次祝贺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主办了一次非常成功的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我们还赞扬赞比亚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国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作的努力。我们也对共同主席国瑞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感谢，两国在谈判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埃塞俄比亚赞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赞比亚代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名义分别所作的发言。

尽管在解决内陆环境的挑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面仍有差距。因此，《维也纳行动纲领》（第69/137号决议，附件二）力求通过汲取过去10年的经验教训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行动纲领》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强调必须通盘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其地理劣势所面临的独特挑战。它还强调必须改善贸易，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国际市场，并通过结构性的经济转型及其经济的多样化消除供应瓶颈。

有鉴于此，必须采取能够促进结构性经济转型的措施。结构性经济转型能够减少我们地理劣势和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创造就业机会，并最终促使消灭贫穷和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增加附加值和经济多样化是这种结构性经济转型的关键所在。《维也纳行动纲领》是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和着眼于行动的文件，其中提供一份路线图并制定了可执行的具体目标，因而是迈出的第一步。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如何有效地落实《行动纲领》并兑现对内陆发展中国家作出的承诺？

基于相互信任和究责的伙伴关系对于支持执行我们的具体优先事项和具体目标确实至关重要。有效的执行工作需要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包括筹措资金、机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纳入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讨论和未来成果中，这将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重要投入之一。

我们还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全球监测系统，以便在跟进《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方面加强各级的究责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审查在维也纳商定的联合国系统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情况肯定将有助于改进究责制和兑现承诺。我们期待着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着手制定相关指标和衡量在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最后，我们要再次强调有必要将内陆发展中国家等处境特殊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进程中。

**凯奥达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不丹赞同玻利维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赞比亚代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不丹高兴地同其他国家一道欢迎通过第69/137号决议，其中正式核可本届大会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也请允许我同其他发

言者一道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在维也纳主办了一次成功的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全体会员国建设性参与和积极贡献的产物。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声援和支持。我也要感谢瑞典的佩尔·托雷松大使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希亚恩·潘梭利翁大使非常娴熟和尽职尽责地主持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谈判。

《维也纳行动纲领》不仅提供了新的愿景，而且也提供了在今后十年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问题的路线图。我们欣见这是一份更加完整和全面的《行动纲领》，因为它力图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包括将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得以实现强劲经济增长的更多优先领域。在这方面，亟需解决结构性经济转型和基础设施发展问题，以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其经济多样化和提高其生产能力。我们依然深信成功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我们的国家发展目标和宗旨。

所幸的是，《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通过发生在开始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谈判之前。我们认为《维也纳行动纲领》为国际社会审议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重要的优先事项奠定了良好基础。展望未来，现在必须把重点转移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上。为此，必须利用现有的各种伙伴关系，即与我们的过境邻国、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今后十年，我国发展努力中的大多数成功将取决于我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因此，我们期待着与我们的所有发展伙伴密切合作，依靠它们的支持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以便在今后十年进一步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进步和繁荣。

**潘梭利翁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赞同玻利维亚多民

族国代表稍早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和中国代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名义分别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表示我们诚挚感谢和深切赞赏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慷慨大度，自2014年11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成功地主办了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通过（第69/137号决议，附件二）是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多月来辛勤工作的结果。这体现出国际社会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善意、真诚伙伴关系精神和承诺。我与瑞典常驻副代表佩尔·托雷松大使一起担任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我谨借此机会以共同主席身份衷心感谢各会员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在谈判进程中所做的杰出贡献。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需要切实有效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因此，我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以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产生的特殊需要和难题及其所面临的发展需要。我还要感谢过境国、发展伙伴、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方面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宝贵支持和援助，并希望它们继续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关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潘梭利翁大使和瑞典常驻副代表佩尔·托雷松大使在协调成果文件（第69/137号决议）方面所作的积极努力。多雪松大使还担任委员会的主持人，负责主持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我还要感谢奥地利政府尽心竭力地主办该次会议。

日本高兴地加入了关于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的共识。日本致力于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切实有效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

领》。多年来，日本根据2012年《东京战略》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携手合作，例如，通过在非洲一些国家边界的14个地方启用一站式边检站，启动加强区域连通性的日本-湄公河合作和以经济发展推动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被确定为新《维也纳行动纲领》优先领域的基础设施发展和贸易便利化是日本拥有专长最多的两个领域。通过这些领域的发展来增进与全球价值链的衔接，将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带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较为高度发达行业等诸多益惠，因而可以作为有效的增长手段。日本将继续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伙伴进行协调，以便通过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改善综合后勤环境。

今后，日本仍将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富有活力和可以信赖的合作伙伴。这一《行动纲领》是实现内陆发展中国家光明未来新十年的开始。我们将继续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一道推动其增长和发展。

塞克森贝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确实高兴地注意到绝大多数人赞成上个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第69/137号决议）。我国代表团竭诚认可和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作为2003年在阿拉木图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后续文件，该《纲领》是第二个重大里程碑，为内陆国家提供了新的发展轨道。

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过境伙伴都表示，它们有政治意愿与将影响2015后阶段的其他全球平台和进程协力来执行《行动纲领》。该项维也纳文件将成为这一全球运动的重要和有机组成部分。现在的挑战是将这些并行行动整合与并入相互关联的发展活动中并一体行动。这将在推动基础设施开发、经济多样化、结构转型、连接全球价值链和区域协调的框架内进行。

在这方面，明年在赞比亚举行的后续会议将为审议如何评估和监测《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提议制定适当工具和机制提供一次机会。会议还将提供一个论坛来分析已结成的包括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多边机构在内的伙伴关系达到了什么程度。

在跟进《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最后高潮并期待维也纳会议召开的同时，我国就已经考虑到采取种种措施，努力通过我们称为Nurly Zhol的“通向未来之路”政策来克服地处内陆这一地理劣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上个月早些时候在他向全国发表的讲话中介绍了这一路线图。这是一项对国家发展各个方面采取的深思熟虑的方针：提高国民收入，促进经济和工业增长，扩大进出口流量并制定适当的贸易规则，同时升级和扩充道路基础设施与各种形式的交通、通信和技术及可再生能源，不胜枚举。与此同时，Nurly Zhol体现出一种在联合国原则基础上以人为本的发展。我们将高兴地分享我们从其他内陆国家的战略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和收获，因为我们有着相似的挑战。

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然而，与联合国议程上的所有问题一样，各发展伙伴的支持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目标至关重要。这要求全球团结一致，也要求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领导下开展多边行动。

《维也纳行动纲领》是一份全面、具有前瞻性而且注重行动的文件。为了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在世界舞台上作出其特殊贡献，我们都必须全面采纳这份文件，并加以贯彻落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22分项（b）的审议。

下午4时散会。